

# 深圳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 ( 第一号 )

深圳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圳市统计局

2018 年 7 月 21 日

为摸清“三农”基本国情，查清“三农”新发展新变化，国务院组织开展了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为 2016 年度。普查对象包括农业经营户，居住在居委会确权（承包）土地或拥有农业生产资料的户，农业经营单位，涉农居委会，涉农街道人民政府。普查主要内容是农业生产能力及其产出、居委会基础设施及其基本社会服务和农业经营户生活条件等。农业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由普查员对所有普查对象进行逐个查点和填报。全市共组织动员了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工作人员约 1500 人，登记了 9982 个涉农普查对象、240 个涉农居委会、46 个涉农街道、383 个农业经营单位。

广东省农普办组织开展数据质量抽查，评估了我市普查数据质量。综合抽查结果显示，我市农业普查登记户的漏报率为 0.03%，普查指标数据差异率 0.39%。数据质量达到设计标准。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市农普办和市统计

局将分期发布普查公报，向社会公布普查的主要结果。

## 基本情况

我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共调查了涉农的区 6 个，涉农街道 46 个，涉农居委会 240 个。

### 一、农业经营主体

2016 年，我市共有 383 个农业经营单位，其中农业普查登记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3 个；9970 个农业经营户，其中 1131 个规模农业经营户。全市共有 2.72 万农业生产经营人员。

### 二、农业机械拥有量

2016 年末，我市共有耕整机 1952 台，播种机 1504 台，水稻插秧机 7 台，联合收获机 5 台，机动脱粒机 3 台。

### 三、土地利用

2016 年末，我市耕地面积 5.75 万亩（不含可调整地类面积），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不含未纳入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的防护林）2.35 万亩，实际经营的牧草地（草场）面积 25 亩。（注：耕地面积使用国土资源部门数据）

### 四、有农业生产活动街道的基础设施

2016 年末，我市在涉农街道地域范围内，有火车站的街道占 19.6%，有码头的占 13.0%，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占 63.0%，100%

的涉农居委会通公路。

2016 年末，我市在涉农居委会地域范围内，100%的居委会通电，69.5%的居委会通天然气，64.0%的居委会会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 **五、有农业生产活动街道的基本公共服务**

2016 年末，100%的涉农街道有图书馆、文化站，73.9%的涉农街道有剧场、影剧院，76.1%的涉农街道有体育场馆，87.0%的涉农街道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71.5%的涉农居委会会有体育健身场所。

2016 年末，100%的涉农街道有幼儿园、托儿所，97.8%的涉农街道有小学，79.9%的涉农居委会会有幼儿园、托儿所。

2016 年末，95.7%的涉农街道有医疗卫生机构，91.3%的涉农街道有执业(助理)医师，52.2%的涉农街道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52.3%的涉农居委会会有卫生室。

## **六、农业生产经营户生活条件**

2016 年末，我市涉农普查对象中，99.1%的户拥有自己的住房，69.4%的户使用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82.7%的户使用水冲式卫生厕所。

**注：**

**1. 涉农街道：**指有农用地并且有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街道。

**2. 涉农居委会：**指有农用地并且有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居委会。

**3. 农业经营户：**指深圳市境内，从事农、林、牧、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的农业经营户。

**4. 规模农业经营户：**规模农业经营户指具有较大农业经营规模，以商品化经营为主的农业经营户。规模化标准为：

种植业：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 50 亩及以上、设施农业的设施占地面积 25 亩及以上。

畜牧业：生猪年出栏 200 头及以上；肉牛年出栏 20 头及以上；奶牛存栏 20 头及以上；羊年出栏 100 只及以上；肉鸡、肉鸭年出栏 10000 只及以上；蛋鸡、蛋鸭存栏 2000 只及以上；鹅年出栏 1000 只及以上。

林业：经营林地面积达到 500 亩及以上。

渔业：淡水或海水养殖面积达到 50 亩及以上；长度 24 米的捕捞机动船 1 艘及以上；长度 12 米的捕捞机动船 2 艘及以上；其他方式的渔业经营收入 30 万元及以上。

农林牧渔服务业：对本户以外提供农林牧渔服务的经营性收入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

其他：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但全年农林牧渔业各类农产品销售总额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的农业经营户，如各类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大户等。

**5. 农业经营单位：**指深圳市境内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单位和未注册单位，以及不以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单位或未注册单位中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既包括主营农业的农场、林场、养殖场、农林牧渔场、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具有实际农业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也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科研单位、工矿企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基金会等单位附属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

**6.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指在农业经营户或农业经营单位中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累计 30 天以上的人员数(包括兼业人员)。

**7.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有合作社的名称，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关于合作社性质、设立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有农业生产经营或农林牧渔服务，名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包括已在工商部门登记，以及虽未登记但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也不包括从事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农产品加工、贮藏、运输、销售等非农行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8. 耕整机：**指自带发动机驱动，主要从事水田、旱田耕整作业的机械，包括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等。

**9. 播种机：**包括条播机、穴播机、异型种子播种机、小粒种子播种机、根茎类种子播种机、撒播机、免耕播种机等。

**10. 水稻插秧机：**指自带动力驱动作业，用于水稻插秧的机械。

**11. 联合收获机：**指能一次完成作物收获的切割（摘穗）、脱粒、

分离、清选等其中多项工序的机械。包括稻麦联合收割机、玉米联合收获机。

**12. 机动脱粒机：**指由动力机械驱动专门进行农作物脱粒的作业机械。

**13. 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指普查年度内，农业经营户和农业经营单位实际用于经营的林地地面积。林地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及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居民点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不包括未纳入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的生态林防护林。

**14. 实际经营的牧草地(草场)面积：**指普查年度内，农业经营户和农业经营单位实际用于经营的牧草地(草场)面积。牧草地指以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用于畜牧业的土地。

**15. 有火车站的街道：**指涉农街道辖区内有国家铁道部门设立的能够正常进行货物或旅客运输的站点。

**16. 有码头的街道：**指在涉农街道辖区内有在沿海、江、河、湖、水库等岸边建造的供船只停靠，主要用于货物或旅客运输的构筑物。不包括公园内的水域仅供游船停靠的码头。

**17. 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街道：**指在涉农街道辖区内有符合中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定的高速公路出入口。

**18. 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的居委会：**指涉农居委会地域内有为网上购物等新型商品交易模式服务的配送站点。

**19. 有图书馆、文化站的街道：**指在涉农街道辖区内有经过文化管理部门批准，并对公众开放的图书馆和文化站，不包括单位内部的

图书室。

**20. 有剧场、影剧院的街道：**指涉农街道辖区内有独立核算的专用剧场和属文化部门主管的能演出戏剧的影剧院、兼映电影的剧场，以及附属在剧院、团公开营业的非独立核算的剧场、排演场。

**21. 有体育场馆的街道：**指在涉农街道辖区内有体育场和体育馆。体育场指有 400 米跑道（中心含足球场），有固定道牙，跑道 6 条以上并有固定看台的室外田径场地。体育馆指有固定看台，可供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体操等项目训练比赛活动用的室内运动场地。包括学校或企事业单位的对外开放的各类体育场馆，但不包括体育健身广场。

**22. 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的街道：**指在涉农街道辖区内有经过有关管理部门批准，供居民休闲游玩的地方。

**23. 有体育健身场所的居委会：**指本涉农居委会地域内有由居委会集体、个人或其他机构举办的主要以服务公众为目的的、有固定场所和必要设施的体育活动的站、馆、场所等。

**24. 有幼儿园、托儿所的街道（居委会）：**指涉农街道（居委会）辖区内有幼儿园、托儿所，包括学前班，以及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却有一定规模（儿童数超过 10 人）的个人办幼儿园、托儿所。

**25. 有小学的道路：**指涉农街道辖区内有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

**26. 有医疗卫生机构的街道：**指在涉农街道辖区内有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

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27. 有执业（助理）医师的街道：**指在涉农街道辖区内有 1 名或 1 名以上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有执业证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医师。

**28. 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的街道：**指在涉农街道辖区内提供食宿、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伤残革命军人休养院、复退军人慢性病疗养院、复退军人精神病院、光荣院、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福利院、老年收养性机构（敬老院、养老院、老年公寓）等收养性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街道。

**29. 有卫生室的居委会：**指本涉农居委会地域内，有经区、新区及以上医疗主管部门许可，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创办的卫生室（所、站）。卫生室（所、站）需要拥有固定经营场所，主要从事医疗卫生活动。不包括专业的牙医室，以及主要从事药品销售活动的单位。

**30. 住房：**一般指有墙、顶、门、窗等结构，周围有墙，能防风避雨，供人居住的房屋。按照各地生活习惯，可供居住的窑洞、竹楼、蒙古包、帐篷、毡房、船屋等也包括在内。

**31. 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指通过自来水厂或集中净化设施进行净化和消毒、并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的供人们生活的水。

**32. 水冲式卫生厕所（冲入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指有上下水系统，或厕间有备水桶（瓢冲），坐便或蹲便器有水封或无水封的厕

所，且粪便及污水冲入到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无蝇，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 深圳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 ( 第二号 )

深圳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圳市统计局

2018 年 7 月 21 日

### 农业经营主体、农业机械和设施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我市农业经营主体、农业机械和设施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 一、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2016 年,我市农业经营户 9970 户,其中规模农业经营户 1131 户。我市农业经营单位 383 个,其中农业普查登记的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为主的农民合作社 3 个。

表 1 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单位：户、个

| 指标       | 深圳市  |
|----------|------|
| 农业经营户    | 9970 |
| #规模农业经营户 | 1131 |
| 农业经营单位   | 383  |
| #农民合作社   | 3    |

注：农民合作社指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为主的农民合作社。

## 二、农业机械

2016 年末，我市耕整机 1952 台，联合收获机 5 台，播种机 1504 台，排灌动力机械 3253 套。

表 2 主要农业机械数量

单位：台、套、艘

| 指标      | 深圳市  |
|---------|------|
| 耕整机     | 1952 |
| 播种机     | 1504 |
| 水稻插秧机   | 7    |
| 排灌动力机械  | 3253 |
| 联合收获机   | 5    |
| 机动脱粒机   | 3    |
| 饲草料加工机械 | 9    |
| 挤奶机     | 4    |
| 剪毛机     | 2    |
| 增氧机     | 207  |
| 果树修剪机   | 262  |
| 海洋渔用机动船 | 1201 |

## 三、农田水利设施

2016 年末，我市调查涉农居委会中能够正常使用的机电井数量 23 眼，排灌站数量 52 个，能够使用的灌溉用水塘和水库数量 19 个。

表 3 农田水利设施

单位：眼、个

| 指标          | 深圳市 |
|-------------|-----|
| 能正常使用的机电井数量 | 23  |
| 排灌站数量       | 52  |
| 能灌溉用的水塘和水库  | 19  |

2016 年末，我市灌溉耕地面积 26117.42 亩，其中有喷灌、滴灌、渗灌设施的耕地面积 15398.3 亩；灌溉用水主要水源中，使用地表水的户和农业生产单位占 54.3%，使用地下水的户和农业生产单位占 45.7%。

表 4 农田灌溉

单位：亩

| 指标                | 深圳市      |
|-------------------|----------|
| 灌溉耕地面积            | 26117.42 |
| #有喷灌、滴灌、渗灌设施的耕地面积 | 15398.3  |
| 灌溉用水主要水源（%）       |          |
| 地表水               | 54.3     |
| 地下水               | 45.7     |

#### 四、设施农业

2016 年末，我市温室占地面积 595.2 亩，大棚占地面积 2977.64 亩，渔业养殖用房面积 45.47 亩。

表 5 设施农业

单位：亩

| 指标       | 深圳市     |
|----------|---------|
| 温室占地面积   | 595.2   |
| 大棚占地面积   | 2977.64 |
| 渔业养殖用房面积 | 45.47   |

注：

1. 农业经营户：指居住在深圳市境内，从事农、林、牧、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的农业经营户。

2. 规模农业经营户：规模农业经营户指具有较大农业经营规模，

以商品化经营为主的农业经营户。规模化标准为：

种植业：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 50 亩及以上、设施农业的设施占地面积 25 亩及以上。

畜牧业：生猪年出栏 200 头及以上；肉牛年出栏 20 头及以上；奶牛存栏 20 头及以上；羊年出栏 100 只及以上；肉鸡、肉鸭年出栏 10000 只及以上；蛋鸡、蛋鸭存栏 2000 只及以上；鹅年出栏 1000 只及以上。

林业：经营林地面积达到 500 亩及以上。

渔业：淡水或海水养殖面积达到 50 亩及以上；长度 24 米的捕捞机动船 1 艘及以上；长度 12 米的捕捞机动船 2 艘及以上；其他方式的渔业经营收入 30 万元及以上。

农林牧渔服务业：对本户以外提供农林牧渔服务的经营性收入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

其他：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但全年农林牧渔业各类农产品销售总额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的农业经营户，如各类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大户等。

**3. 农业经营单位：**指深圳市境内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单位和未注册单位，以及不以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单位或未注册单位中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既包括主营农业的农场、林场、养殖场、农林牧渔场、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具有实际农业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也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科研单位、工矿企业、居民委员会、基金会等单位附属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

**4.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有合作社的名称，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关于合作社性质、设立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有农业生产经营或农林牧渔服务，名称为农民合作

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包括已在工商部门登记，以及虽未登记但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民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也不包括从事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农产品加工、贮藏、运输、销售等非农行业的农民合作社。

**5. 耕整机：**指自带发动机驱动，主要从事水田、旱田耕整作业的机械，包括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等。

**6. 播种机：**包括条播机、穴播机、异型种子播种机、小粒种子播种机、根茎类种子播种机、撒播机、免耕播种机等。

**7. 水稻插秧机：**指自带动力驱动作业，用于水稻插秧的机械。

**8. 联合收获机：**指能一次完成作物收获的切割（摘穗）、脱粒、分离、清选等其中多项工序的机械。包括稻麦联合收割机、玉米联合收获机。

**9. 机动脱粒机：**指由动力机械驱动专门进行农作物脱粒的作业机械。

**10. 灌溉耕地面积：**指实际耕种的耕地中，有灌溉设施、有水源，正常气候下能灌溉的耕地面积。

**11. 温室、大棚占地面积：**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 深圳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 ( 第三号 )

深圳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圳市统计局

2018 年 7 月 21 日

### 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社会服务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我市 46 个涉农街道和 240 个涉农居委会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社会服务进行了调查, 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 一、交通

2016 年末, 我市在涉农街道地域范围内有火车站的街道占全部街道的 19.6%, 有码头的占 13.0%, 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占 63.0%。

我市 100% 的涉农居委会通公路, 99.2% 的涉农居委会内主要道路有路灯。居委会到最远居民定居点距离以 5 公里以内为主。

表 1 涉农街道、涉农居委会交通设施

单位：%

| 指标                     | 深圳市  |
|------------------------|------|
| 有火车站的涉农街道              | 19.6 |
| 有码头的涉农街道               | 13.0 |
| 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涉农街道          | 63.0 |
| 通公路的涉农居委会              | 100  |
| 按通涉农居委会主要道路路面类型分的涉农居委会 |      |
| 水泥路面                   | 69.5 |
| 柏油路面                   | 30.1 |
| 沙石路面                   | 0    |
| 按涉农居委会内主要道路路面类型分的涉农居委会 |      |
| 水泥路面                   | 79.5 |
| 柏油路面                   | 19.7 |
| 沙石路面                   | 0    |
| 涉农居委会内主要道路有路灯的涉农居委会    | 99.2 |
| 涉农居委会到最远居民定居点距离        |      |
| 5 公里以内                 | 96.2 |
| 6-10 公里                | 2.1  |
| 11-20 公里               | 1.7  |
| 20 公里以上                | 0    |

## 二、能源、通讯

2016 年末，我市 100%的涉农居委会通电，69.5%的涉农居委会通天然气，100%的涉农居委会通电话，98.3%的涉农居委会安装了有线电视，98.3%的涉农居委会通宽带互联网，64.0%的涉农居委会会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表 2 涉农居委会能源、通讯设施

单位:%

| 指标              | 深圳市  |
|-----------------|------|
| 通电的涉农居委会        | 100  |
| 通天然气的涉农居委会      | 69.5 |
| 通电话的涉农居委会       | 100  |
| 安装了有线电视的涉农居委会   | 98.3 |
| 通宽带互联网的涉农居委会    | 98.3 |
| 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的涉农居委会 | 64.0 |

### 三、文化教育

2016 年末, 我市 100% 的涉农街道有幼儿园、托儿所, 97.8% 的涉农街道有小学, 100% 的涉农街道有图书馆、文化站, 73.9% 的涉农街道有剧场、影剧院, 76.1% 的涉农街道有体育场馆, 87.0% 的涉农街道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

我市 79.9% 的涉农居委会会有幼儿园、托儿所, 71.5% 的涉农居委会会有体育健身场所, 21.8% 的涉农居委会会有农民业余文化组织。

表 3 涉农街道、涉农居委会文化教育设施

单位:%

| 指标              | 深圳市  |
|-----------------|------|
| 有幼儿园、托儿所的涉农街道   | 100  |
| 有小学的涉农街道        | 97.8 |
| 有图书馆、文化站的涉农街道   | 100  |
| 有剧场、影剧院的涉农街道    | 73.9 |
| 有体育场馆的涉农街道      | 76.1 |
| 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的涉农街道 | 87.0 |
| 有幼儿园、托儿所的涉农居委会  | 79.9 |
| 有体育健身场所的涉农居委会   | 71.5 |
| 有农民业余文化组织的涉农居委会 | 21.8 |

#### 四、医疗和社会福利机构

2016 年末，我市 95.7%的涉农街道有医疗卫生机构，91.3%的涉农街道有执业(助理)医师，52.2%的涉农街道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41.3%的涉农街道有本级政府创办的敬老院。

我市 52.3%的涉农居委会会有卫生室，39.3%的涉农居委会会有执业(助理)医师。

表 4 涉农街道、涉农居委会医疗和社会福利机构

单位:%

| 指标               | 深圳市  |
|------------------|------|
| 有医疗卫生机构的涉农街道     | 95.7 |
| 有执业(助理)医师的涉农街道   | 91.3 |
| 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的涉农街道  | 52.2 |
| 有本级政府创办的敬老院的涉农街道 | 41.3 |
| 有卫生室的涉农居委会       | 52.3 |
| 有执业(助理)医师的涉农居委会  | 39.3 |

#### 五、市场建设

2016 年末，我市 78.3%的涉农街道有商品交易市场，39.1%的涉农街道有以粮油、蔬菜、水果为主的专业市场，8.7%涉农街道有以畜禽为主的专业市场，10.9%的涉农街道有以水产为主的专业市场。

我市 82.4%的涉农居委会会有 50 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4.2%的涉农居委会开展旅游接待服务，81.6%的涉农居委会会有营业执照的餐馆。

表 5 涉农街道、涉农居委会市场

单位：%

| 指标                       | 深圳市  |
|--------------------------|------|
| 有商品交易市场的涉农街道             | 78.3 |
| 有以粮油、蔬菜、水果为主的专业市场的涉农街道   | 39.1 |
| 有以畜禽为主的专业市场的涉农街道         | 8.7  |
| 有以水产为主的专业市场的涉农街道         | 10.9 |
| 有 50 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的涉农居委会 | 82.4 |
| 开展旅游接待服务的涉农居委会           | 4.2  |
| 有营业执照的餐馆的涉农居委会           | 81.6 |

注：

**1. 涉农街道：**指有农用地并且有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街道。

**2. 涉农居委会：**指有农用地并且有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居委会。

**3. 涉农居委会内主要道路有路灯的涉农居委会：**指涉农居委会地域内的主要道路由涉农居委会集体或其他单位统一组织安装了路灯。道路两旁由住户零星安装在门前的灯不包括在内。

**4. 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的涉农居委会：**指本涉农居委会地域内有为网上购物等新型商品交易模式服务的配送站点。

**5. 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的涉农街道：**指在涉农街道辖区内提供食宿、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伤残革命军人休养院、复退军人慢性病疗养院、复退军人精神病院、光荣院、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福利院、老年收养性机构(敬老院、养老院、老年公寓)等收养性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街道。

**6. 有卫生室的涉农居委会：**指在涉农居委会地域内，经区及以上医疗主管部门许可，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创办的卫生室（所、站）。卫生室（所、站）需要拥有固定经营场所，主要从事医疗卫生活动。不包括专业的牙医室，以及主要从事药品销售活动的单位。

**7. 开展旅游接待服务的涉农居委会：**指有营业执照，在本涉农居委会地域内从事旅游接待、餐饮和住宿等服务的居民户。包括提供茶馆、酒馆、旅店、农家乐等活动的居民户。

**8. 有商品交易市场的涉农街道：**指在涉农街道辖区内经有关部门和组织批准设立，有固定场所、设施，有经营管理部门和监管人员，若干市场经营者入内，常年或实际开业三个月以上，集中、公开、独立地进行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等现货商品交易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的交易场所，包括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的涉农街道。

# 深圳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 (第四号)

深圳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圳市统计局

2018年7月21日

### 农业生产经营户生活条件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我市 9982 户农业生产经营户的生活条件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 一、住房

2016 年末，我市 99.1% 的农业生产经营户拥有自己的住房。其中，拥有 1 处住房的 8459 户，占 84.7%；拥有 2 处住房的 1322 户，占 13.2%；拥有 3 处及以上住房的 111 户，占 1.1%；拥有商品房的 544 户，占 5.4%。

我市农业生产经营户住房主要为砖混和钢筋混凝土结构。住房为砖混结构的 3504 户，占 35.1%；钢筋混凝土结构的 3837 户，占 38.4%；砖（石）木结构的 914 户，占 9.2%；竹草土坯结构的 186 户，占 1.9%；其他结构的 1541 户，占 15.4%。

表 1 住房数量与结构构成

单位：%、户

| 指标               | 深圳市  |
|------------------|------|
| 按拥有住房数量划分构成      |      |
| 拥有 1 处住房         | 84.7 |
| 拥有 2 处住房         | 13.2 |
| 拥有 3 处及以上住房      | 1.1  |
| 没有住房             | 0.9  |
| 按住房结构划分构成        |      |
| 钢筋混凝土            | 38.4 |
| 砖混               | 35.1 |
| 砖（石）木            | 9.2  |
| 竹草土坯             | 1.9  |
| 其他               | 15.4 |
| 拥有商品房户数          | 544  |
| 拥有商品房农业生产经营户所占比重 | 5.4  |

## 二、饮用水

我市 6932 户的饮用水为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占 69.4%；1471 户的饮用水为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占 14.7%；1260 户的饮用水为不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占 12.6%；309 户的饮用水为桶装水，占 3.1%；10 户饮用其他水源，占 0.1%。

表 2 饮用水情况

单位：%

| 指标         | 深圳市  |
|------------|------|
| 饮用水来源构成    |      |
| 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 | 69.4 |
| 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  | 14.7 |
| 不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 | 12.6 |
| 桶装水        | 3.1  |
| 其他水源       | 0.1  |

### 三、卫生设施

我市使用水冲式卫生厕所的 8254 户, 占 82.7%; 使用水冲式非卫生厕所的 598 户, 占 6.0%; 使用卫生旱厕的 97 户, 占 1.0%; 使用普通旱厕的 778 户, 占 7.8%; 无厕所的 225 户, 占 2.6%。

表 3 按家庭卫生设施类型分的住户构成

单位: %

| 指标       | 深圳市  |
|----------|------|
| 水冲式卫生厕所  | 82.7 |
| 水冲式非卫生厕所 | 6.0  |
| 卫生旱厕     | 1.0  |
| 普通旱厕     | 7.8  |
| 无厕所      | 2.6  |

### 四、拥有耐用消费品情况

我市平均每百户拥有小汽车 34.1 辆, 摩托车、电瓶车 100.7 辆, 淋浴热水器 74.4 台, 空调 91.2 台, 电冰箱 84.3 台, 彩色电视机 101.1 台, 电脑 47.7 台, 手机 256.5 部。

表 4 主要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 指标             | 单位   | 深圳市   |
|----------------|------|-------|
| 小汽车            | 辆/百户 | 34.1  |
| 摩托车、电瓶车        | 辆/百户 | 100.7 |
| 淋浴热水器          | 台/百户 | 74.4  |
| 空调             | 台/百户 | 91.2  |
| 电冰箱            | 台/百户 | 84.3  |
| 彩色电视机          | 台/百户 | 101.1 |
| 按电视节目接收方式分的户比重 |      |       |
| #有线电视接收        | %    | 50.6  |
| 卫星接收           | %    | 39.8  |
| 电脑             | 台/百户 | 47.7  |
| 手机             | 部/百户 | 256.5 |
| 上网手机比重         | %    | 64.1  |

注: 按电视节目接收方式分的户比重是指使用不同电视节目接收方式的户占拥有彩色电视机户数的比重。上过互联网手机比重是指上过互联网手机数量占登记户拥有手机总数的比重。

## 五、主要生活能源

我市农业生产经营户做饭取暖使用的能源中，主要使用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 9682 户，占 97.0%；主要使用电的 4798 户，占 48.1%；主要使用柴草的 584 户，占 5.9%；主要使用太阳能的 9 户，占 0.1%；主要使用煤的 19 户，占 0.2%；主要使用沼气的 8 户，占 0.1%；使用其他能源的 12 户，占 0.1%。

表 5 主要生活能源构成

单位：%

| 指标           | 深圳市  |
|--------------|------|
| 柴草           | 5.9  |
| 煤            | 0.2  |
| 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 97.0 |
| 沼气           | 0.1  |
| 电            | 48.1 |
| 太阳能          | 0.1  |
| 其他           | 0.1  |

注：此指标每户可选两项，分项之和>100%。

### 注：

**1. 住房：**一般指有墙、顶、门、窗等结构，周围有墙，能防风避雨，供人居住的房屋。按照各地生活习惯，可供居住的窑洞、竹楼、蒙古包、帐篷、毡房、船屋等也包括在内。

**2. 做饭、取暖用能源：**指住户在家庭炊事和取暖中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柴草、煤、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沼气、电、太阳能，以及其他能源如牛粪等。

**3. 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 深圳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 (第五号)

深圳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圳市统计局

2018年7月21日

###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情况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我市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情况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 一、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年，我市农业生产经营人员27240人，其中女性10769人。在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中，年龄35岁及以下的5205人，年龄在36至54岁之间的17557人，年龄55岁及以上的4478人。

表1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单位：人、%

| 指标           | 深圳市   |
|--------------|-------|
|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总数   | 27240 |
|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性别构成 |       |
| 男性           | 60.5  |
| 女性           | 39.5  |
|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年龄构成 |       |
| 年龄35岁及以下     | 19.1  |
| 年龄36-54岁     | 64.5  |
| 年龄55岁及以上     | 16.4  |

| 指标                 | 深圳市  |
|--------------------|------|
|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受教育程度构成    |      |
| 未上过学               | 3.2  |
| 小学                 | 26.2 |
| 初中                 | 51.2 |
| 高中或中专              | 13.6 |
| 大专及以上              | 5.8  |
|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主要从事农业行业构成 |      |
| 种植业                | 72.8 |
| 林业                 | 1.2  |
| 畜牧业                | 5.0  |
| 渔业                 | 18.5 |
| 农林牧渔服务业            | 2.5  |

## 二、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 年，我市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包括本户生产经营人员及雇佣人员）4145 人，其中女性 1680 人，年龄 35 岁及以下的 702 人，年龄在 36 至 54 岁之间的 2954 人，年龄 55 岁及以上的 489 人。

表 2 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单位：人、%

| 指标              | 深圳市  |
|-----------------|------|
|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总数      | 4145 |
|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性别构成    |      |
| 男性              | 59.5 |
| 女性              | 40.5 |
|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年龄构成    |      |
| 年龄 35 岁及以下      | 16.9 |
| 年龄 36-54 岁      | 71.3 |
| 年龄 55 岁及以上      | 11.8 |
|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受教育程度构成 |      |
| 未上过学            | 2.9  |
| 小学              | 27.1 |
| 初中              | 56.1 |

| 指标                 | 深圳市  |
|--------------------|------|
| 高中或中专              | 12.8 |
| 大专及以上              | 1.2  |
|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主要从事农业行业构成 |      |
| 种植业                | 73.5 |
| 林业                 | 0.7  |
| 畜牧业                | 2.6  |
| 渔业                 | 23.1 |
| 农林牧渔服务业            | 0.1  |

### 三、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 年，我市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 8396 人，其中女性 2143 人，年龄 35 岁及以下的 2471 人，年龄在 36 至 54 岁之间的 5313 人，年龄 55 岁及以上的 612 人。

表 3 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单位：人、%

| 指标                 | 深圳市  |
|--------------------|------|
|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总数         | 8396 |
|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性别构成       |      |
| 男性                 | 74.5 |
| 女性                 | 25.5 |
|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年龄构成       |      |
| 年龄 35 岁及以下         | 29.4 |
| 年龄 36-54 岁         | 63.3 |
| 年龄 55 岁及以上         | 7.3  |
|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受教育程度构成    |      |
| 未上过学               | 1.3  |
| 小学                 | 9.6  |
| 初中                 | 53.9 |
| 高中或中专              | 19.0 |
| 大专及以上              | 16.2 |
|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主要从事农业行业构成 |      |
| 种植业                | 44.3 |
| 林业                 | 3.2  |

| 指标      | 深圳市  |
|---------|------|
| 畜牧业     | 8.7  |
| 渔业      | 35.7 |
| 农林牧渔服务业 | 8.1  |

注：

1.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指在农业经营户或农业经营单位中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累计 30 天以上的人员数(包括兼业人员)。

2. 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